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4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之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的該等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4,188,648,437股股份。假設(i)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ii)悉數兌換該等債券，按初步換股價計算，將發行的換股股份最多為817,142,856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8%；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該等債券以及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兌換該等債券時)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該等債券上市。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該等債券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進行，而發行該等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之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的該等債券。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認購協議及該等債券的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該等債券

待達成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的該等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附帶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a) 保證於作出之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不帶有任何誤導成分；
- (b) (如規定)本公司就訂立交易文件及／或據此履行本公司責任而須獲取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同意或豁免，以及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及
- (c)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對本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存續及具備的能力、本公司在訂立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方面的能力以及履行其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已發出法律意見，並已送交認購人且獲接受。

待上列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該等債券一事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本金額： 40,000,000美元。

利息： 年利率6%。

到期日： 由該等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當日。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尚未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的該等債券。

換股價： 該等債券A批次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該等債券B批次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上述換股價可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列者予以調整。該等債券A批次及該等債券B批次的換股價較股份(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分別溢價約1.45%及21.74%；(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4港元分別溢價約4.79%及25.75%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75港元分別溢價約3.70%及24.44%。

換股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考慮現時市場情緒、近期市價、股份表現以及本公司過往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

強制換股： 倘於任何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等於或大於0.38港元，該等債券A批次須即時可轉換為股份。

調整換股價： 在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之情況下，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公開售股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低於向股東公佈該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市價之80%；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假設每股新股份的應收相關代價在任何情況下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外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全數換取現金；
- vii. 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涉及價格低於公佈上述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市價的80%；
- viii. 附於該等證券的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有任何修改，而其價格低於公佈有關修改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市價之80%；

ix.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指示，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代表提出的證券要約（其中賦予股東（就此而言指有關要約作出時發行在外股份最少60%之持有人）權利參與有關安排而有關證券可能由彼等收購）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

對換股價作任何的調整不得涉及調升換股價，惟股份合併或修正錯誤的情況則除外。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計算，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附於該等債券之換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最高股數為817,142,856股。

換股期： 該等債券發行日期後及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可轉讓性： 該等債券可予轉讓。

該等債券地位： 該等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在任何時間該等債券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而其中並無附帶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在該等債券項下的支付責任須（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在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相同。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在該等債券的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隨時贖回該等債券。

債券持有人的贖回權： 在下列（其中包括）情況下，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全部但非部分的該等債券：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ii) 嵇可成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iii) 本公司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半年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最近期刊發者為準)所示就「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不論是計入非流動資產或流動資產)所作減值虧損準備(一般或特定)以及任何其他儲備、撥備及其他類似會計項目合共超出(x)150,000,000港元；或(y)上述「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不論是計入非流動資產或流動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五(15)(以較高者為準)。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其為債券持有人身分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該等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倘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該等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多為817,142,856股。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新股份(包括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股數最多為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即3,837,729,687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代價股份除外)。

發行該等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及(i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

發行該等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有關開支後)將約為310百萬港元，款額擬用作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過往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董事會認為，贖回過往債券後，本公司可以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認購協議，在有效期及實際利率上較過往債券為佳。過往債券將於有關債券發行時贖回。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38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開放式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該等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即該等債券A批次0.35港元，該等債券B批次0.42港元)全部獲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其他變動，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 狀況概無其他變動)		緊隨該等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全部獲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時 持股狀況概無其他變動， 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0,459,648,350	43.24	10,459,648,350	42.60	10,459,648,350	41.23
李少宇(附註2)	3,547,689,650	14.67	3,547,689,650	14.45	3,547,689,650	13.98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3)	1,781,122,153	7.36	1,781,122,153	7.25	1,781,122,153	7.0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2,221,064,516	9.18	2,221,064,516	9.05	2,221,064,516	8.76
厚生投資有限公司	—	—	363,065,565	1.48	363,065,565	1.43
董事(附註5)	30,000,000	0.12	30,000,000	0.12	30,000,000	0.12
認購人	—	—	—	—	817,142,856	3.22
公眾	<u>6,149,123,768</u>	<u>25.42</u>	<u>6,149,123,768</u>	<u>25.05</u>	<u>6,149,123,768</u>	<u>24.24</u>
總計	<u>24,188,648,437</u>	<u>100.00</u>	<u>24,551,714,002</u>	<u>100.00</u>	<u>25,368,856,858</u>	<u>100.00</u>

附註：

- 由於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5,459,648,3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5,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李少宇女士持有100%實益權益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3,503,559,6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的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泰融信

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90%及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4,13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td為CCB Investments Ltd的附屬公司，而CCB Investments Ltd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7.11%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擁有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td所持1,781,122,153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td的附屬公司，而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td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100%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2,221,064,516股股份之權益，以及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433,333,333股股份之權益。被視為由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433,333,333股股份乃過往債券項下之權益。由於該等過往債券將利用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贖回，其將不獲轉換為股份。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認購人的投資顧問。
5. 非執行董事盧文端先生持有30,000,000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注視並確保其不時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待該等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該等債券上市。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身為該等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該等債券」	指	本公司按照文據所載條款將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及星期日；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2）；
「該等條件」	指	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
「完成」	指	認購協議的完成；
「先決條件」	指	上文所載認購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Coastal Silk Limited、厚生投資、鯤鵬國際有限公司及華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須向厚生投資配發及發行的363,065,565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換股價」	指	就行使換股權而將發行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初步為(i)每股股份0.35港元(對該等債券A批次而言)及(ii)每股股份0.42港元(對該等債券B批次而言)，惟可按照文據條款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行使該等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厚生投資」	指	厚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構成與認購協議所載形式大致相同的該等債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申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到期日」	指	該等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當日；
「有關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企業、法團、商號、合夥、合股公司、聯營企業、業務、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屬獨立法律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而(如適用)該詞彙亦應包括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故「股份」應指各類及任何一類該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為該等債券的認購人，代表及為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行事；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該等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凡與任何有關人士相關，(a)該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逾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的任何公司或經營實體，而該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其他經營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或同等人員；或(ii)在任何時候與該有關人士的賬目合併、或根據百慕達或香港不時的法例、規例或公認會計原則應與該有關人士的賬目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經營實體；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該等債券A批次」	指	本金額20,000,000美元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的該等債券；

「該等債券B批次」	指	本金額20,000,000美元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42港元的該等債券；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文據、該等債券的證明書及訂約方就上述任何一項簽立的其他文件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保證」	指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